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碩士班 系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年08月13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牙醫學系暨碩士班(以下稱本系所)為促進系所務運作，加強教研成效，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系務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系務會議。系所務會議出席人員由全系所教師組成，由系(所)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職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得列席。討論本系所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(所)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三條 系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連署提議，系(所)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系所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為有效；應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系所務會議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所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所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任務為承系所務會議或系(所)主任之委託，研議規劃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，提供系所務會議議決或系(所)主任辦理之建議。
- 第七條 系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- 二、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。
 - 三、新生之招收事宜。
 - 四、教師之進修、講學及休假。
 - 五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院務會議等有關係所務事項議決之執行。
 - 六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七、委員會之組織與權責。
 - 八、研究、教學、課程(含新聘教師課程)之規劃及成效檢討。
 - 九、以系所名義舉辦或協辦之活動及其執行細節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系所務會議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(所長)推行之。
- 第九條 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應交由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其作業及執行乃依據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之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